

上海商学院文件

沪商院教〔2023〕69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商学院教学督导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上海商学院教学督导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按照执行。



上海商学院教学督导管理办法

教学督导是教育法规定的一项基本教育制度。为健全与完善校、院两级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和运行机制，提高学校的整体办学水平，规范教学督导工作，发挥教学督导在教学质量监控方面的作用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（厅字〔2020〕1号）、中共上海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《上海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沪委发〔2021〕4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（以下简称评估中心）结合上海商学院的工作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教学督导的聘任

（一）聘任条件

1.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。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强国的重要思想，以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为根本保证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以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为根本目标，开展教学督导工作。

2.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忠诚社会主义教育事业，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事业心。

3. 熟悉国家有关高等教育的方针、政策、法规，能运用

先进的教育思想理论评价、督导教师的教学工作。

4. 了解国内外高等教育状况，视野开阔，思想敏锐，注重教育思想观念更新，热衷学校教育改革发展。

5. 长期从事本科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，教龄满 10 年，教学实践或管理经验丰富，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教学研究及教学指导能力。

6. 深入实际，联系群众，办事公正，敢说真话，工作态度严谨。

7. 一般具有副教授以上或相应职称，有一定的学术造诣，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5 岁，身体健康，工作时间有保障。

（二）聘任方式

1. 教学督导聘任范围：校外在职或退休的专家学者以及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。

2. 教学督导聘任方式：相关部门推荐或应聘人员自荐，填写《上海商学院教学督导聘任表》，评估中心汇总应聘人员名单后，根据聘任条件和学校的实际情况提出拟聘名单，上报主管教学副校长批准。

3. 教学督导聘期一般为 1 年，可以连聘连任。

4. 教学督导员工作津贴标准：税后 3600 元/月（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，2 月、8 月不发放），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绩效考核。

二、教学督导的工作职责

(一) 贯彻学校教学质量监控政策，实施学校教学督导工作计划，围绕学校教学工作的重点开展督导工作，收集相关信息，分析研究，负责向学校领导、校内部门反馈教学督导结果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督查有关教学问题的整改落实。

(二) 常规工作

1. 每位教学督导根据评估中心的要求，完成以下工作任务：

①听课。课前佩戴督导证件，与教师沟通后进入教室听课，下课后与教师口头交流听课意见，并提交书面听课评价给评估中心。

②检查试卷。检查后提交书面反馈意见给评估中心。

③督查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。从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期检查、论文答辩巡查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查等三个环节实施督查，并将每次检查之后的书面反馈意见提交给评估中心。

④夏季学期实践教学检查等。

⑤开学、期末考试等教学常规工作检查。

⑥学校、评估中心、教务处等部门组织的其他工作，根据学校安排组织开展。

2. 在开展教学检查时，要重点检查教学计划、教学大纲、教案是否详实、细致并与教学实际相符，教材和教材参考书等的使用情况等。

3. 检查与教学相关的教学资料存档管理、教学软件的使用情况等。

（三）工作重点

1. 完成工作任务后，教学督导要认真填写各类评价反馈表格，评价反馈的内容要客观、详实，有指导性，并交评估中心统一管理。

2. 各项教学检查工作，兼顾面面俱到与重点督查。督查的重点：申报了与教学相关的课题研究的教师、一流专业的课程、企业教师、思政课教师、40岁及以下的青年教师、前一学期随机听课得分较低（84分及以下）的教师以及领导、学院、部门、学生对课堂教学质量提出质疑和投诉的课程等。

三、教学督导的管理

（一）教学督导由评估中心直接管理。评估中心负责其具体工作的对接。

（二）根据学校工作计划开展教学督工作，教学督导工作与全校工作的整体安排保持同步、步调一致。

（三）教学督导一律持牌上岗，在履行督导职责时佩戴统一证件。学校各部门及教师对教学督导的工作应给予支持和配合。

（四）需要在线上完成的工作任务，可以不来学校，在线完成即可。

四、附则

1. 本办法经学校教学委员会讨论通过，并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2. 本办法由教育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。